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0號

原告 奕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慶

訴訟代理人 邱郁薇

林佩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4萬6,9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彥伶